（9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附件 3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 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 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利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 2026 年国土绿化项目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 2026 年国土绿化项目监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拓达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2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8.12 万元 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 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 人 ，营业 收入为 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 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。如有虚假 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拓达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0 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